

丽水市莲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莲发改审批〔2022〕183号

莲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碧湖全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莲都区碧湖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复调整碧湖全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原则同意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调整碧湖全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根据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碧湖镇全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推进及子项目调整相关事宜备忘录的通知》，对原项目中的通济堰沿线（三峰至保定段）生态修复项目等7个项目取消实施。具体为：①通济堰沿线（三峰至保定段）生态修复项目，因涉及通济堰审批难度较大，且部分建设内容与碧湖平原水系综合治理工程（三期）重合，故决定项目取消实施；②瓯江沿岸松坑口段生态修复工程，因项目必要性不足，故决定项目取消实施；③丽

水工业园区绿化景观改造修复工程（一期），因项目用地性质调整，故决定项目取消实施；④瓯江沿线重要节点生态修复及景观打造—沙岸龙窑修复，因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够，故决定项目取消实施；⑤碧湖镇石郎线南侧电力杆线迁移工程，因项目区块已由丽水工业园区管委会另行包装项目实施，故决定项目取消实施；⑥碧湖邻里中心及生态停车场项目，因项目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匹配性不够，故决定项目取消实施；⑦碧湖镇区主要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因考虑整体改造效果，已由丽水工业园区管委会另行包装项目实施，故决定项目取消实施。

为增强碧湖全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专项债资金项目匹配性，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执行率，新增碧湖镇江滨路至赵魏路污水连接工程、碧湖镇镇区电力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河口村水毁工程修复、S222省道新建红绿灯工程、黄碧线整治提升工程、碧湖镇樟树源水库上坝道路建设项目、碧湖镇南山渠生态修复项目、碧湖保定圩水环境生态治理项目。

根据以上调整内容，碧湖全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的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均发生变化，本次可研调整是十分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莲都区碧湖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原建设内容“耕地垦造 193.32 公顷、旱田改水田 31.54 公顷、耕地质量等级提升 270 公顷、高标准农田建设 406.12 公顷、建设用地复垦 119.48 公顷等项目；开展通济堰渠道疏浚及生态修复、新治河生态治理、环碧湖生态整治及绿道建设 30 公里等项目；碧湖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配套设施”，调整为“耕地垦造 193.32 公顷、旱田改水田 31.54 公顷、耕地质量等级提升 270 公顷、高标准农田建设 406.12 公顷、建设用地复垦 119.48 公顷等项目；开展新治河生态治理、环碧湖生态整治及碧湖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配套设施”。具体如下：

1、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由碧湖镇区垃圾中转站项目等 4 个项目，调整为碧湖镇生态治理智慧平台（数据指挥中心）等 10 个项目，其中碧湖镇江滨路至赵魏路污水连接工程、碧湖镇镇区电力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河口村水毁工程修复、S222 省道新建红绿灯工程、黄碧线整治提升工程、碧湖镇樟树源水库上坝道路建设项目为新增项目。

2、通济堰修复治理项目，取消该部分内容；

3、取消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镇域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内容，将其整合融入农村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中，并新增碧湖镇南山渠生态修复项目、碧湖保定圩水环境生态治理项目。

四、环保、消防、节能和劳动安全生产

环保、消防、节能和劳动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环保部门的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执行环

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并及时将建设项目“三同时”报送相关部门备案，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监管，确保工程安全。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原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24500 万元，现本项目估算总投资调整为 92833.4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49317 万元，其他费用 41696 万元，工程预备费 1820 万元。建设资金由莲都区财政统筹解决。

六、项目工期和招标

原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自 2020 年 4 月起，至 2023 年 3 月止。现调整为项目建设工期为 4 年，自 2020 年 4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招标组织形式采取委托招标。

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投资项目信息管理要求，请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和相关审批信息，并报送区发改、统计部门。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府办、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都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区供电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丽水工业园区管委会。

莲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